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4】0607号《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沟通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确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本次延期回复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并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 经公司自查,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并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1-103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晓女士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43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7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34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0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3,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女士因公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汤正邦先生因公请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许列先生因公请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42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44%;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肖宇轩,王倩;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9,025,0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793,202.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航钛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元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2	海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海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环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7日(含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2	海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海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环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7日(含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运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并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经公司自查,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并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1-103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晓女士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43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7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34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0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3,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女士因公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汤正邦先生因公请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许列先生因公请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42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44%;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肖宇轩,王倩;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9,025,0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793,202.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航钛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元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0404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0404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3.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统筹安排需要,经慎重研究,决定将原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
- 召开的期间:2024年6月20日 10:00-00分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出具对外担保协议书》,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出具85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93,185,000元)的融资性对外担保,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融资用于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同时在上授信额度内开展资产池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担保预计为3亿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需公司提供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胡永根

(6)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7)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报》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51,888.13	270,458,385.09
负债总额	100,390,820.24	167,386,508.84
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59,486,751.36	59,232,347.05
流动负债总额	100,390,820.24	167,325,127.08
净资产	99,061,067.89	103,071,876.2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194,078.15	25,660,726.32
利润总额	19,007,405.57	4,010,808.36
净利润	19,007,405.57	4,010,808.36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出具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甲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事项:甲方因恒美康办理融资需要,向乙方申请使用资产池融资额度为其出具对外担保,为恒美康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乙方同意为甲方出具由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受益人,恒美康为被担保人,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币种为日元,金额850,000,000元(大写:捌亿伍仟万圆整)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保证项下单笔融资最长期限不超过365天。

反担保措施:乙方作为受益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王玉、王文慧夫妇提供反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3100000)浙商银行资产池质(2024)第11517号、(581032)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00056号、(581032)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00055号。

担保手续费:担保手续费=资产池融资额度使用金额*浙商银行系统汇率*担保费率(年)*融资使用天数(即被担保人实际融资天数)/360,其中担保费率(年)为1.3%。

逾期利率: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或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要垫付资金的,自垫付之日起,乙方有权按逾期贷款利率向甲方计收垫付资金利息,逾期利率(年)为10.95%,按日收取(币种为港币和英镑的,年计息天数按365天计;港币和英镑以外的币种,年计息天数按360天计)。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4%。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8,31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担保的数量。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出具对外担保协议书》(编号:ZY24061185766);
- 2.公司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银行资产池字(2024)第11516号);
- 3.公司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银行资产池质字(2024)第11517号);
- 4.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分别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00056号、(581032)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00055号)。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20